

附件 1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有关质量政策文件精神，积极推动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提高质量领域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充分利用、发挥质量专家的智库作用，增强质量发展创新动能，推进质量变革创新，促进质量强国建设，结合质量研究现状与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课题，是由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质促会）会员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省质促会同意立项，会员单位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质量提升、质量攻关、质量方法研究与创新等质量领域基础性、原创性研究。省质促会科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成果评价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质促会组建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具有丰富的质量管理、质量创新、质量研究经验专家组成的科研专家委员会，建立全方位的质量领域研究咨询服务体系，为会员单位或个人提供课题申报、实施、结题验收、成果评价及推广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第四条 省质促会科研课题立项、验收、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五条 科研课题立项基于自愿原则，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紧密结合质量发展实际，坚持研究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前瞻

性。

第六条 每年1月，省质促会发布科研课题年度指南，同时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征集科研课题。课题类别分为纵向委托课题和自筹横向课题，纵向委托课题为省质促会委托的课题，自筹横向课题为会员单位基于质量研究现状自主立项的课题。研究类型分为质量基础研究型、质量应用型。

第七条 科研课题完成时限1年。

第八条 课题申请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围绕科研课题年度指南确定课题，按要求填写《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研课题申请书》，申报单位须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申报资格进行审核。课题负责人在课题申请期间应以质量管理工作为主要工作职责，并具有承担申请课题研究领域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基础。

（二）形式审核。省质促会收到申请后，对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形式审核的课题进入专家审核程序。

（三）专家审核。省质促会根据课题内容和有关评审要求组织专家以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审核。

（四）立项公示。通过审核的拟立项课题，将在省质促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立项正式通过。

第九条 申请单位对不予受理或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质促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作为提出复审申请的理由。复审费用有申请人承担。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十条 课题遵循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课题立项的科学合理和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切实提高课题完成质量和结题率。

第十一条 立项课题实行课题申请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按本《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编制课题实施计划,组织力量开展工作,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课题实施中期向省质促会提交课题中期报告。

第十二条 省质促会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审核中期报告。对未按时提交中期报告者,责令其在10日内提交,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省质促会审批,经批准后方可生效。

- (一) 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 (二) 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 (三) 变更课题最终成果形式;
- (四)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 (五) 申请撤销课题;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凡立项课题研究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经核实后,省质促会中止或撤销其立项课题。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政策有关规定;
- (二) 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
- (三) 中期考核整改后仍不能通过;
- (四) 到期不能完成;
- (五) 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课题完成时限截止前，课题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课题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第十六条 不能在规定期限结题并提交结题报告的课题，课题负责人应当于课题完成时限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报省质促会审批。延期期限最多 1 年。批准延期的课题在结题前应当按时提交课题进展报告。

第十七条 对未提出延期申请又未按时提交结题材料者，责令其在 10 日内提交，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四章 课题验收

第十八条 所有立项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接受省质促会组织的课题验收，鼓励课题验收的同时进行科技成果评价。课题验收一般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

第十九条 省质促会在立项课题结题后，组织专家对结题课题的完成情况及成果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专家应来自不同于课题承担或参与单位的单位，同一单位的专家最多一人，验收专家人数不少于三人。

第二十一条 课题结题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对于结题验收合格者，颁发《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研课题结题证书》。

第二十二条 首次验收未通过的科研课题，课题负责人应根据验收专家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完善有关研究内容和资料，待整改或完善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但申请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 1 年；第二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要查明原因，属于主观原因的应追究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课题负责人和承担单位在之后 2 年内申请科研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及单位 2 年内不得申请省质促会科研课题：

- （一）结题验收未通过，并在 6 个月内进行整改后仍未通过；
- （二）在规定时间内和延长期限内未完成课题；
- （三）课题结题等级为不合格者；
- （四）借课题研究之名，谋取不当利益等。

第二十四条 课题验收或成果评价后 1 个月内，省质促会应整理课题验收或成果评价材料，并归档。科研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验收合格，课题成果可在省质促会简报、官网等宣传平台上发表。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结题考核优秀者、结题项目的研究成果如发表论文、获得相关荣誉，课题负责人在结题后 2 年内申请省质促会课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经费及成果归属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由省质促会组织专家评审的科研课题，经费原则上由课题实施单位自筹，属于省质促会委托纵向课题，经费由省质促会牵头筹集。

第二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实施的科研课题，成果归属课题承担

单位所有，可用于奖项申报及科技人员职称评审申请等。由省质促会评审的科研课题成果，优先享有省质促会科技成果评价、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申报等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